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5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炬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蔡苑宜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修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 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1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原擔任上訴人之監察人，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辭任監察人職務；第一審法院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後，伊又以109年10月27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準備㈡狀通知上訴人終止委任契約，惟上訴人迄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情，求為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辭任監察人時，伊原法定代理人徐鈴惠業已死亡，伊之特別代理人無權收受其辭任之意思表示，不生終止委任契約之效力，伊與被上訴人間仍有監察人委任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監察人，於108年11月19 日發函向上訴人辭任監察人職務，惟上訴人仍登記被上訴人為監察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公司法第 216條第3項，民法第549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 項規定：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。是經受訴法院審判長以裁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，其地位與法定代理人相當，得以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之名義代為或代受訴訟行

為，並得代當事人為行使權利之陳述，及收受對造當事人行使權利所為之意思表示。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9日向上訴人辭任監察人職務時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雖已死亡，惟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期間，業以109年10月27日民事爭點整理暨準備㈡狀向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為終止監察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亦不否認已收到該意思表示，自已生終止渠等間委任契約之效力。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與上訴人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審判長依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既為使原告得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，該特別代理人除依法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外，為訴訟之目的，本得代被告為達該目的之一切行為。而原告為達訴訟之目的，行使私法上權利，對被告為意思表示者，被告之特別代理人自有代受之權限。被上訴人終止與上訴人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為其達訴訟目的之方法，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自有收受之權限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璟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